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朴簡字第16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金印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自民國115年6月起迄117年3月，於每月5日支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7,500元。扣案之電磁開關1組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附條件的緩刑宣告：

被告陳金印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觸犯本罪，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解，依和解條件按月履行賠償責任中，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函文及所附和解書、追償電費計算單及分期繳費明細表在卷可憑，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3年，且為督促被告按期履行和解條件，命其應自民國115年6月起迄117年3月，於每月5日支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7,500元之賠償。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3 朴子簡易庭 法官 蘇珮文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8 為準。

09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曾琬真

11 附錄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金印為節省其所經營位於嘉義縣○○鄉○○村○○○道00  
22 0號冰冷凍蚵之冷凍庫的用電支出，其本身亦無更動電表之  
23 技術，竟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下稱甲某）共  
2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由陳  
25 金印於民國114年間某時，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  
26 價，僱請甲某以私接線路繞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7 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裝設在該處之電號000000000號電  
28 表（電表號碼：00000000號），使電表計量失準，致生損害  
29 於台電公司以用電度數計算電費之正確性，並使台電公司因

01 此陷於錯誤，於每期收費時，僅依該不正確之度數計價收  
02 費。迄至115年1月21日為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稽查員會同  
03 警員查獲為止，依台電公司追償電費計算單估算（追償期間  
04 計算自114年1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陳金印以上開  
05 方式減少電表計量為30萬432度，因此詐得於該期間少繳電  
06 費之利益20萬928元。

07 二、案經台電公司委託吳柏毅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金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吳柏毅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嘉  
11 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2 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影本、追償電費計算單、用電人自  
13 願補償電費和解書、繳費明細查詢等在卷可稽，復有電磁開  
14 關1組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其犯嫌已堪認定。

16 二、按電業法於106年1月26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電業法第106  
17 條第1項竊電之罰則規定業經修正刪除，而修正前電業法第1  
18 06條第1項固將該項5款行為明訂屬於「竊電」行為，然觀諸  
19 條文內容，其中若干行為例如第2款之改動表外線路、第3款  
20 損壞或改變電度表構造使其失效不準等，該等行為本身，均  
21 非導致電能未經原所有人同意而移轉持有之結果，毋寧係使  
22 原本已同意供電者，無法正確掌握移轉電能之數量，核與傳  
23 統「竊盜」之概念不同，立法者方須透過修正前電業法第10  
24 6條第1項規定，將該等行為視為「竊」電處斷。是於該條項  
25 規定經修正刪除後，對於原屬該條項之「竊電」行為，自應  
26 依各該行為之不同態樣，分別論以構成要件該當之刑法罪  
27 名，不當然即屬竊盜行為，合先敘明。次按用電戶與台電公  
28 司彼等間存有供電契約關係，台電公司依約將電力輸送至用  
29 戶端，自有同意將該電力移轉予該用電戶使用之意，而台電  
30 公司為依量計價收費，遂在用電戶端安裝電表，於用電戶用  
31 電時，即由電表累計用電量，並定期派員抄表取得電表度

01 數，逕依該度數計價後，向用電戶收取電費。而用電戶依約  
02 本有依實際用電數繳納電費之義務，其擅自改變電表之構  
03 造，使電表計算實際用電之功能不準確，台電公司因誤信電  
04 表功能之正確性，乃陷於錯誤在核計電費時少算，用電戶因  
05 而獲得少繳電費之利益，顯見本案保護之重點並非「電能使用」  
06 本身，而係「電費少算」部分。是台電公司因用電戶擅自  
07 變更電表功能之詐術行為，致其可收取之電費減少，依前  
08 開說明，台電公司之財產減損，併有來自其自身少算電費之  
09 財產處分之事實行為介入，自屬「財產自損犯罪」之詐欺範  
10 疇，應論以詐欺得利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  
11 上易字第2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  
13 與甲某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14 告自114年間某時起至115年1月21日止為台電公司人員查獲  
15 為止，多次施用詐術取得少繳電費利益之行為，均係時間密  
16 接、地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  
17 以強行分開，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之接續舉動，屬接續  
18 犯，請僅論以一罪。又扣案之電磁開關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  
19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至被告於上開期間因施用詐術而未予繳納之電費數額，  
21 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於案發後已與台電公司和解成立，  
22 並已返還追償之電費，有上開用電人自願補償電費和解書、  
23 繳費明細查詢在卷可稽，如再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聲請沒收  
24 或追徵，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附此敘明。